

附表三

編號	交易項目	標的	面積 (平方公尺)
1	和旺公司出售予郭長庚共2筆土地	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一小段3、6地號之2筆土地	96
2	和旺公司出售予鍾宗益共15筆土地	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一小段9至16、41、41-1、44、44-1、45、46、58地號之15筆土地	810
3	和旺公司出售予何文成共15筆土地	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一小段17至30、35地號之15筆土地	454
4	和旺公司自留部分	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一小段34、36、37、37-1、38、38-1、39、39-1、40、41-2、62、63地號之12筆土地	464
總計			1824

備註：1.臺企銀抵押債務為18億546萬9000元（相關資料請參見法務部調查局卷二第91-109、363-366頁）。

2.上開土地資料請參見104年度他字第4210號卷一第298-304、310-332正面、340-342、345、359、365-384頁。

3.編號1至編號3就臺企銀抵押債務應負擔之比例為13億4618萬3026元（計算式：1,805,469,000 × 1360/1824 = 1,346,183,026）。